公司代码：603305 公司简称：旭升股份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升股份	6033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芬	罗亚华
电话	0574-55223689	0574-55223689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	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 128 号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xsgf@nbxu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0,203,118.35	2,496,929,831.49	5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9,056,317.18	1,552,682,043.35	101.5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3,133.35	204,624,767.28	-38.02
营业收入	664,351,512.27	503,083,302.90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18,795.39	84,785,206.38	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02,963.66	79,999,207.82	6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5.76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1	6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1	61.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6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8	129,983,130	129,983,130	无	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5	102,129,397	102,129,397	无	0
徐旭东	境内自然人	17.31	77,370,603	77,370,603	质押	3,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3	27,853,374	27,853,374	无	0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未知	1.38	6,170,934	6,170,934	无	0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3	2,363,468	2,363,468	无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2,344,955	2,344,955	无	0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005,553	2,005,553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1	1,851,280	1,851,28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9	1,736,4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徐旭东与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1.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31%；2.旭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9.08%，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3.旭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85%，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4.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23%，其中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珍女士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影响，上半年全国经济整体呈现负增长，其中汽车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寒冬，停工停产、线下消费场景缺失成为上半年车市的困境根源。公司在新冠疫情带来严峻挑战的背景下，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在全体旭升人坚持不懈的努力下，订单完成率百分之百，交付及时率百分之百，不仅作为复工标杆企业多次被央视等媒体报道，同时也获得国内外众多客户的高度好评。

2020 年半年度重点工作：

（一）受益特斯拉等多个客户需求放量，经营业绩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435.15 万元，同比增长 32.06%；实现营业利润 16,626.58 万元，同比增长 63.37%；实现净利润 14,071.88 万元，同比增长 65.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5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1.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逆势增长，主要受益于特斯拉等多个客户需求增加所致，具体来看：

第一，特斯拉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为特斯拉全球供应商。根据特斯拉官方公布的销量数据，特斯拉半年度全球的交付量为 17.9 万辆，其中 Model X 和 Model S 共交付 2.28 万辆，Model 3 和 Model Y 共交付 15.63 万辆，其中特斯拉上海工厂交付 45,754 辆。报告期内，鉴于特斯拉上海工厂 Model 3 及美国工厂 Model Y 的量产，公司对特斯拉销售额 32,556.74 万元，同比增长 25.14%。报告期内，公司供货特斯拉上海工厂的多个电池包零部件实现量产，供货 Model Y 的多个专用零部件实现量产；并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取得特斯拉上海工厂动力总成铝压铸零部件核心供应商，供货产品涵盖前后驱变速箱壳体、前后驱电机壳体、逆变器壳体等产品；此外，公司还取得特斯拉新款 Model S/X 车型多个底盘及动力总成壳体部件的项目定点。未来随着特斯拉现有车型的进一步爬坡以及国产 Model Y 等新车型的量产，预计公司对特斯拉销售将进一步保持增长。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对采埃孚、北极星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销售势头。其中公司对采埃孚销售 4,869.83 万元，同比增长 186.38%，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 7.33%，销售增势迅猛；此外，公司对北极星、马瑞利、伊顿、宁德时代等客户销量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客户终端需求的提升以及新项目新产品的量产，预计非特斯拉客户营收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二）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优化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股数 32,335,686 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加码抢占高端铸锻件市场，提升精密机加工能力，优化产能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2020 年 2 月 28 日，“旭升转债”、“旭升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旭升转债”转股完成后，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深入内控体系建设，多举措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对现行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借助数字化车间的运用，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先进制造水平。同时鼓励员工发挥主人翁精神，以合理化建议为切入点，围绕生产、质量、技术、经营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如产线改造、设备保养、质量改善、技术革新、工艺优化、管理提升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的举措，切实落实执行到位，降低各项成本费用。

（五）加强团队凝聚力，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加强内部培训学习等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后备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打造“坚持、超越、快乐、感恩”的企业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通过不定期举行各类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塑造旭升特色企业文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335,68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7,999,583.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134,491.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091.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现金管理期末尚未到期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期末余额	
-	5,351.22	1,372.10	-	60.05	97,144.78 [注]	

[注]：期末余额中含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5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37,500.00	33,442.9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37,500.00	36,287.5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28,751.96	27,414.31	-
合 计		103,751.96	97,144.78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中含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54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351.22 万元。

(三)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披露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86.5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3.32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3.32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	75,000.00	-	75,000.00	5,311.49	5,311.49	-69,688.51	7.08%	2022 年下半年	[注 2]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	28,686.51	-	28,686.51	1,411.83	1,411.83	-27,274.68	4.92%	2022 年下半年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686.51	-	103,686.51	6,723.32	6,723.32	-96,963.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6.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23.3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60.0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23.2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57%。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5,351.22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忠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96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43,900	6.6153%	IPO 前取得：22,343,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7,600	1.0000%	2020/6/17 ~ 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17.59 - 19.79	63,942,705	18,966,300	5.61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国信弘盛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 18,390,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潘利斌先生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下称“减持公告”)，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即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4,597,5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亦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截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潘利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90,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884%。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 13,80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90,200	3.96%	非公开发行取得：18,390,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潘利斌	18,390,200	3.96%	潘利斌先生与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37.71%、47.62%、14.67%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46%的股权。
	朱蓉娟	132,160,542	28.458%	
	彭韬	22,514,600	4.84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合计	193,248,713	41.6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利斌	4,590,150	0.9884%	2020/6/19 ~ 2020/8/2	集中竞价交易	7.67 - 8.14	35,816,787	13,800,050	2.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潘利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7 天 2020 年 01 期产品，7 天滚动，无固定存续期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7 月 31 日，因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赎回部分本金 200 万元整，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该产品 7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平安银行在每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两个工作日或银行指定的存款收益派发日内将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逐节假日顺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收益 5.03 万元，该收益及赎回的部分本金均存入指定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8,500.00	86,100.00	754.54	12,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4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每股价格下调 0.1965 元，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8035 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60,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回购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8,594,100.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703,200 股，回购的最高价为 27.54 元/股，最低价为 24.1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8,324,90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